

本件書狀涉及2件以上聲請案，分送以下案件
案號：111憲民904043(正本)
案號：111憲民904043(影本)

法規範違憲審查補充理由書 (111憲民904057) (副本逕送關係機關法務部)

施智元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3 號)

聲請人 王柏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9 號)

劉榮三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7 號)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扶助律師)

憲法法庭收文
113. 5. 24
憲A字第 048 號

為上開案件所涉及刑法第 33 條、第 271 條第 1 項、第 332 條第 1 項關於死刑之規定是否違憲，及是否應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263、476 號解釋，聲請人補充理由事：

一、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對犯罪行為人有實質意義之死刑之執行不僅無助於被害人權益保護，反而造成被害人無法實質上從加害人處獲償之結果，有違被害人保護之政策目的，更使加害人脫免補償被害人之民事責任，實不合理：

(一)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民事侵權行為法相關規定，得向犯罪加害人請求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一損害賠償，為刑事責任之追究外，因犯罪而造成他人受有損害之被告，對於被害人及其依民法應負起賠償責任之人，所應負起之民事賠償責任，以盡可能填補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之損害。準此，此制度不僅有民事法上損害填補之意義，對於犯罪被害人而言，亦有使加害人「負起責任」之重要意義。

(二) 司法院解釋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首見於釋字第 805 號解釋，該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犯罪被害人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便得享有程序上參與權。¹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關於補償金制度，亦得認為屬於貫徹被害人權利之保障之規定。然基於憲法上補充性原則，國家補償金制度除必要之先行給付外，僅有被害人在民事損害賠償無

¹ 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



法遂行時，方得由補償金制度補償之。

(三) 承上，死刑宣告及執行，將導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補償金制度於運作上出現矛盾。

1. 舉例言之，台北捷運殺人案加害人鄭捷，被害人家屬先經新北地檢署墊付犯罪被害人補償新台幣(下同)8,550,000元。²於刑事二審審理時，多名被害人當庭提出附帶民事請求，向鄭捷請求醫藥費、看護費用、整形費用、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等，希望鄭捷為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負起責任。其後法院判決鄭捷須賠償被害人及其家屬共61,390,000元，³新聞報導則整理出共計的損害賠償金額為92,300,000餘元。⁴
2. 然而，於2016年4月22日最高法院判處鄭捷死刑確定。19天後，即同年5月10日，法務部長下令執行鄭捷的死刑。於鄭捷死亡後，其父母拋棄繼承，被害人及其家屬僅獲得一紙加害人應賠償的判決書，而在加害人實際履行賠償責任之前，國家即剝奪此機會，使被害人無從於加害人處獲得民事賠償。雖依照新聞報導指出，新北地檢處查得鄭捷之遺產約尚有370,000元，並命律師為遺產管理人分配與各被害人，⁵但距離被害人家屬能夠請求的92,300,000餘元，仍有極大落差。
3. 尤其，根據「聯合國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雖然修復式司法之啟動須由被害人與加害人皆同意才會啟動；依照我國相關法令，亦可於偵查、審判或刑事執行後進。但實際上，若要執行修復式司法，多半需刑事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後，方有開啟之可能。⁶蓋被告當庭對被害人或家屬之道歉，或可能僅是為了減刑，

² 檢方代墊付 855 萬補償金 終於追出鄭捷 37 萬遺產，自由時報，2016 年 8 月 11 日，available at: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515976> (visited on 2024.5.3)

³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

⁴ 同註 2。

⁵ 同上註。

⁶ 具體案例參見馬揚異，「修復式司法」助尋訴訟外的正義與真相，今周刊第 1429 期，2024 年 5 月 9 日，頁 40 以下。

1 或是存在其他目的。無論如何，在確認被告之責任後，才能進一步
2 思考被告應履行多少義務，被害人應如何走出傷痛。但，死刑之存
3 在與執行，將修復式司法簡化為以被告之生命作為對被害人及家屬
4 之給付，反剝奪被害人及家屬在遭遇不幸後選擇重新生活的可能選
5 項。

6 (四) 由上可知，國家如認為加害人的行為造成被害人極端的痛苦與損害，
7 則死刑之執行不僅剝奪被害人以如修復式司法等方式修復傷痛之機
8 會，亦造成被害人完全喪失從加害人處獲得金錢賠償，或是其他金錢
9 以外賠償之可能性。則，國家所實現的正義究竟為何？

10 二、實則，死刑的廢除，並非強迫被害人及家屬須負起原諒加害人之義務。
11 蓋選擇原諒或復仇，是他們的權利。但死刑的存在與執行死刑，容易將
12 上述各種問題及不同被害人須背負的不幸簡約並標籤化，甚至刻板印
13 象化被害人及家屬之形象。就此而言，死刑之存在，確有違反憲法比例
14 原則中必要性及衡平性之疑義。

15
16 此 致

17
18 憲法法庭 公鑒

19
2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3 日

21
具 狀 人：施智元

王柏英

劉榮三

撰 狀 人：周宇修律師

